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址同上
代　理　人　廖詩劼　　址宜蘭縣○○市○○街00號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3年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新北家防中心於106年4月14日接獲醫院通報，稱於106年1月11日、3月24日、4月14日發現受相對人即受安置人身體有多處不明傷勢，其父母推諉原因為受安置人難以管教，因受安置人無其他親友照顧資源可提供保護，遂於106年4月14日17時予以緊急安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其後因受安置人之父B遷居，故由聲請人先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院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於115年7月3日至7月7日安排受安置人請假返家，於返家期間，受安置人之母及親屬陪伴受安置人及其兄用餐，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情形，並攜受安置人及其兄外出遊玩，受安置人亦期待聲請人再次安排請假返家事宜，聲請人又因受安置人就醫情事，於同年7月中旬聯繫受安置人之父，直至同年9月15日止，受安置人之父仍無回應，另聲請人前與受安置人之父討論居住事宜，亦因受安置人之父失聯而無法確認詳情。又據受安置人之父口頭承諾會接受訪視討論受安置人及其兄相關事宜，然當請假返家結束後，聲請人欲再聯繫

受安置人不易，評估受安置人之父對於接受受安置人及其兄返家生活與照顧意願消極，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65號裁定、戶政全戶及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為保護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重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古馨瑄